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沒收未領取的 2014 年度股息

根據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將有關股息沒收及復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4 年度中期股息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150.00 港元
2014 年度末期股息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200.00 港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78 號 23 樓。

承董事會命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甄元昌
主席

香港，2021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甄元昌先生(主席)、甄元超先生(副主席)、甄天佑先生(副主席)、甄元輝先生、劉量偉先生、甄嘉穎先生、甄嘉理先生、甄慧文小姐及阮達強先生。